

关于昌黎县秦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秦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秦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茹荷镇大东庄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9°12'19.164"，北纬39°28'56.105"。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35亩，总建筑面积74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2条年产30万方混凝土HZS180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万方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南侧、北侧的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筒仓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 V2 型收尘机过滤后，同上料、落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各自对应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排放特别要求。

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原料库密闭，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方式及在封闭车间内转运，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特别管控要求。

（三）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收集后循环利用于设备和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原料库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时产生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

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废皮带、外加剂等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投产前须按报告表要求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1日